

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6日,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聚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臻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三名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南侧、边溪河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787m²,建筑面积为42769.25m²。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专用设备、基座、外壳、石英晶片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石英晶体谐振

器 10.2 亿件/年、石英晶体振荡器 1.8 亿件/年、石英晶体专用设备 200 台/年、基座 7 亿件/年、外壳 1.5 亿件/年、石英晶片 160kg/年

建设内容：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审查生产基地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07 月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汕农环批[2016]04 号），项目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专用设备等产品生产，生产规模分别为 51000 万件/年、1800 万件/年、200 台/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客户对项目产品品质要求更高，对产品的需求量更大，企业现于原厂址对项目进行改扩建，调整后项目产品种类增加、原有项目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产量增加及生产工艺调整、生产单位产品的原辅料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深环深汕批[2022]000010 号。

（三）验收范围：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为应达利电子频率控制组件生产基地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南门河。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软化废水、去熔渣废水、研磨废水、氟化氢铵清洗/清洗剂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项目被银机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银，被银机清洗废水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外处理；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破乳反应→调节池→一级反应池→一级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化学脱氮→混凝反应池（含除磷、氟化物）→二沉池→清水池→排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同一排放口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南门河。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氟化氢铵清洗、硝酸清洗产生的酸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激光打孔、激光打标、划线、喷砂、倒角、滚筒研磨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烤、烧结、上架、粘坩、固化、封盖、方向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 酸性废气

项目硝酸清洗酸性废气、氟化氢铵清洗酸性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喷淋塔 1 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 1 位于 B 栋生产厂房楼顶西侧。

(2) 粉尘/有机/燃油废气

项目激光打孔、激光打标、划线、喷砂、倒角、滚筒研磨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烘烤、烧结、上架、粘坩、固化、封盖、方向切割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喷淋塔 2+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 2+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 B 栋生产厂房楼顶西侧。

(3) 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到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油烟净化器位于生产厂区南侧宿舍楼 1F 食堂内。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垫，单独设置设备房，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等措施。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等，项目生活垃圾中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瓶类包装废物多，可回收利用性强，生活垃圾

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经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各项指标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验收期间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9.4%~90.0%、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7.4%~98.4%、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6.8%~98.0%、氨氮处理效率为 99.8%~99.9%、氟化物处理效率为 98.9%~99.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处理效率为 94.3%~95.1%、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48.5%~73.3%、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45.9%~48.6%，处理效率总体稳定。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 1#、2#、3#、4#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8.4~62.7dB (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9.6~52.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排放限值。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格式内容；
- 2、完善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和处理设备的标识标牌；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企业所排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王勇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3822399147
	唐智斌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92578715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夏思华	深圳市聚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688758181
	刘海军	深圳市臻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90238693
验收检测单位	胡佳奇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221152
专家组	李峰	深圳市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837260
	张子强	深圳市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257481
	叶华升	深圳市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14651562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应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